

傷寒淺注
卷三
四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

卷目錄

卷之一

凡例

卷讀法

張仲景自序

辨太陽病脈證 計四十一節

卷之二

辨太陽病脈證計八十一節

卷之三

辨太陽病脈證計五十九節

卷之四

辨陽明病脈證計八十節○張本第七十八節七十九節今照古本

卷之二
兩節合
為一節

卷之五

辨少陽病脈證計十節

辨太陰病脈證 計八節

辨少陰病脈證 計四十五節

卷之六

辨厥陰病脈證 計五十五節

辨霍亂病脈證 計十一節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 計七節

辨瘧濕暍脈證 此篇王叔和從金匱採入
以補論中所未備後學者

須常知
所分別

身
之
三
目
錄

按前人謂傷寒論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柯氏非之。余向亦服柯氏之灼見。然二十年來。誦讀之餘。偶得悟機。必註其旁。甲寅乙卯。又總錄之。分爲二種。一曰傷寒論讀。一曰長沙心法。尙未付梓。己巳歲。保陽供職之餘。又著傷寒論淺註。一十二卷。刪去傷寒序例。平脈辨脈。及可與不可與等篇。斷爲叔和所增。卽瘧濕暍篇。亦是叔

和從金匱移入。何以知之。卽於前人所謂
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二句知之
也。其一百一十三方之數。宋元舊本與近
本俱同。無庸贅論。而喻嘉言於各節後旁
註計共幾法。未免強不知以爲知。張憲公
王晉三以各方後。以咀爲末。先後煮啜粥。
不啜粥。飲煖水。日幾服。夜幾服。等爲法。亦
不過於人人俱畧中點箇眼目。非於全論

中明其體用。且三百九十七之數。亦不相
合。余不敢阿其所好。新安程郊倩。一翻前
說。謂論中各自名篇。而不言法。其辨脈平
脈。系之以法。而不名篇。法止有二。多則不
成法矣。而不知王叔和以脈法自許。著有
脈經行世。其辨脈平脈。原爲叔和所增。程
郊倩後條辨一部。有心與叔和爲難。而竟
崇奉此二篇爲不易之法。是貶駁叔和者。

反爲叔和之功臣。叔和有知，當亦啞然笑矣。余攷仲師原論，始於太陽篇，至陰陽易差後，勞復篇止，共計三百九十七節。二張於陽明篇病人無表裏一節，誤分爲兩節。今改正之。何以不言節而言法，蓋節中字字是法，言法卽可以該節也。至於痙濕暍證，雖當與本論另看，而義實相通。叔和引金匱原文以附之，不敢採入論中一方，微示區別之意也。其序列辨脈

平○服○諸○篇○開○手○處○先○挈○立○論○之○大○端○其○可
與○不○可○諸○篇○總○結○處○重○申○立○論○之○法○戒○編
次○之○體○裁○如○是○王○安○道○謂○其○附○入○已○意○不
明○書○其○名○而○病○之○豈○知○其○附○入○處○用○筆○數
辭○不○敢○臨○摹○一○式○大○有○深○意○天○下○後○世○若
能○體○會○於○文○字○之○外○者○許○讀○此○書○否○則○豈
使○千○千○萬○萬○門○外○漢○誦○我○謗○我○藉○權○力○而
陷○我○窮○途○之○哭○總○不○使○未○入○我○白○眼○中○者

張仲向人說曾讀我書曾讀我所讀之書則幸甚叔和諒亦嵇阮一輩人歟

輩

全叅校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卷三

閔長樂陳念祖修園集主

男 蔚古愚 全叅校

元犀靈石

辨太陽病脈證篇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吐傷中。氣津液外瀆而自汗出。

汗出而外證亦微。不惡寒發熱。脾胃之氣關上之脈見。

細數者。此非本病。以醫者吐之過也。一二日吐。

之者

以二日為陽明主氣之期吐之腹中饑

能納

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

以四日為太陰主氣之期吐之

則脾傷而胃未傷

不喜糜粥

胃未傷仍欲食冷

脾傷則不勝穀故

朝食

暮為陰脾為陰土

吐所以以醫誤吐之所致也

前傷胃而不傷脾後傷脾而不傷胃

非脾胃兩傷之劇證此為小逆

此一節言病由誤吐一時氣逆使然後人擬

用大小半夏湯然却不知仲師無方之妙

述此章凡四節皆言吐之失宜而變證有土

同也

大陽病吐不當吐之但太陽病原當惡寒今後吐反

不惡寒不欲近衣者此為吐之傷上焦心主之氣陽無所附而

內煩也

此一節言吐之不特傷中焦脾胃之氣亦能

傷上焦心主之氣也

病人脈一息六七數數為熱證與虛數果為熱

至其名曰數冷之證不同如數果為熱

熱當消穀而引食而反吐者此非熱以過發

其沃合陽氣外微胸陽受氣於膈中亦虛脈乃

數也數為之外來客熱非胃中之本熱無熱不能消穀以胃

中虛冷故吐也

上二節之吐言以吐致吐此節之吐言不以

吐而致吐也

病證在疑似不可定之太陽病既過經不解當

際必求諸病人之情泥於何經之分而不必十有餘日或留於陽心

下溫湯欲吐而胸中痛以心下與胸中為陽明

之分大便反澹而腹微滿以大便與腹為太陰

於心脾脈又上膈鬱鬱微煩然以上諸證或虛

須審病先此十日餘時自極吐極下而後

意者此胃實也可與調胃承氣湯微和若不爾者為虛否與

若欲嘔而無心下胸中痛而無鬱鬱微澹而無

證此且非柴胡言承氣證從何處而得其病情

以其嘔即欲吐之狀故知自欲極吐下也

此一節言病證在疑似之間而得其欲吐之情為主兼參欲下以定治法甚矣問證之不可不講也

○太陽病六

日已過

七日

正當太陽表證仍存

表證仍在

脈則宜

脈微而沉

是邪不在表而在裏矣

反

浮今

脈微而沉

是邪不在表而在裏矣

反

不結胸

是病不在上而在下矣

其人發狂者

邪熱內盛逼亂神明也此

證

以熱在下焦小腹當鞭滿

然小便與血皆居小腹蓄而不行皆

作鞭

小便自利者

如不關膀胱之氣分而在下

滿若

小便自利者

於衝任之血分必用藥以下

其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之表隨經而瘀熱

在少腹裏故也。以抵當湯主之。

此與桃核承氣證不同。彼輕而此重。彼為熱結膀胱乃太陽肌腠之邪從背脊而下結於膀胱。此為瘀熱在裏乃太陽膚表之邪從胸中而下結於少腹也。

抵當湯方

水蛭三十箇 蝱蟲三十箇 桃仁二十箇
去翅 去皮